

向阳种猪场（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中江仓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灿耀星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向阳种猪场（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批准: 职务/职称: 项目总经理

核定： 职务/职称：项目副总经理

审查： 职务/职称： 项目主任

编写： 职务/职称： 主编 第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章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一直以来猪肉是我国人民的传统肉食和主要肉食来源，这种消费习惯很难在短期内有太大改变，特别是优质、安全的猪肉食品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市场供应空间大，是城乡居主导的肉食品种。但目前农民养猪都是传统的养殖方式，品种差、效益低，严重制约了农村养猪业的发展。其中瘦肉型猪所占比例不足30%，主要是以农户小规模散养为主，品种主要是土杂猪。因此以引导农民调整品种结构并高效率的生产模式导入，是开创养猪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契机。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物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肉类食品需求量逐年增加，且更加重视肉食品的品质、营养和卫生安全。在我国猪肉食品占肉食品总量的75%，脂肪型土杂猪正被逐步淘汰，瘦肉型良种猪呈发展趋势。当前畜牧业面临更大的挑战，传统的养殖业已很难适应当今人们生活的需要。因此大力发展市场需求的高质量瘦肉型良种猪，增加瘦肉生产，满足广大人民和国际市场的需求是发展我国养猪事业的必然趋势。

中江仓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经营优势，提升规模效益，同时借力当前国家“保供”地方大力支持现代化畜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公司拟对向阳猪场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扩大规模。

向阳种猪场项目于2020年4月2日完成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14200万元，在中江县兴隆镇十里碑村现有场区基础上拆除原有建筑及生产线，建设高效化种猪场：拟拆除猪场原有2条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设备。在猪场原场址围墙范围内建设高效化种猪场，配套高效生产线4条（含种猪饲养的配种舍、怀孕舍、分娩舍、保育舍、隔离舍等生产设施）以及办公区、生活区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260亩，总建筑面积72300平方米，建设钢结构式猪舍，配套建设料塔、定位栏、自动饮水设备、自动料线、自动环控设备及增量后的环保处理系统。实现生猪繁育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后年产商品猪苗合计17.2万头，设计年存栏量种猪15800头（折合成年猪）。向阳种

综合说明

猪场项目拟分三期建设，此次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为向阳种猪场（一期），建设单位后续将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再进行二期及三期项目建设，二期及三期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将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向阳种猪场（一期）

项目位置：中江县兴隆镇十里碑村

项目中心点经纬度为：东经 104°44'18.3151"，北纬 30°50'42.7043"

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类

规模与等级：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2.26hm²，总建筑面积约 14500m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 2 栋 3F 育肥楼，建筑面积共计约 9000m²（一、二楼为猪舍，三楼为管理房），修建环保设施用房，建筑面积共计约 5500m²；修建发电房、料塔、水塔、消毒室、化粪池及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

拆迁（移民）数量及安置方式：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建。

工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2024 年 11 月动工，2025 年 6 月完工。

投资：总投资 13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2.26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

项目土石方：本项目开挖总量为 0.99 万 m³，均为普通土 0.99 万 m³；回填总量为 0.99 万 m³，均为普通土 0.99 万 m³。无余方及弃方产生。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建设单位完成了向阳种猪场项目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2、方案编制过程

2025 年 1 月，中江仓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向阳种猪场（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对项

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进行分析。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向阳种猪场（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3、项目建设过程（情况）

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目前场地平整已完成，育肥楼 2 基础已基本完成，道路已经进行了平整（尚未完全硬化）。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1 月进驻现场开展外业调查工作，期间利用数码相机、GPS 等仪器设备收集项目区施工进度、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相关影像资料及数据。通过现场调查、翻阅过程施工资料、调取项目区历史遥感卫星影像资料、询问各参建单位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一定数量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工期衔接紧凑，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施工现场恢复较好，无水土流失隐患，无水土保持遗留问题。

1.1.3 自然概况

建设场地属丘陵地区，地形平坦开阔，地面高程 499.83~504.16m，高差 4.33m。

中江县处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范围内，具有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热。项目所在的德阳市中江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890.0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79.4mm，平均气温 16.7℃，多年平均无霜期 270~290d，10 年一遇最大 1h 降雨量为 71.8mm、最大 6h 降雨量为 114.4mm、最大 24h 降雨量为 166.1mm。

项目区属丘陵地区，按土壤质地分类属于黄壤土。

项目区属四川盆地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主要乔木树种有柏木、桉木、栎类、榕树、香樟等，伴有槐树、柳树、竹类等混交林及柚、梨、桃、李、桔、枇杷、银杏、桑树、核桃等经济果木林，灌木有马桑、黄荆等。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54-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一级类型区为水力侵蚀类型区，土壤侵蚀二级类型区为西南土石山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km²·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区域内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流失形式主要是面蚀、沟蚀。

根照四川省省级区划，中江县属于盆北高丘、中丘保土人居环境维护区（VI-3-2tr）。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中江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最终确定本项目采用建设类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1.1.4 任务来源

中江仓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关于编制“向阳种猪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委托书。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颁布实施，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正式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1.2.2 部委规章

（4）《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2014年8月修订）；

（5）《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9号，2014年6月14日施行）；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8）《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2017年12月22日）。

1.2.3 规范性文件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综合说明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办水保〔2023〕177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8)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9)《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管理使用办法》(川综财〔2014〕6号)

(10)《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11)《德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德阳市水土保持规划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德水函[2018]143号)

(12)《德阳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德水保委办[2020]8号)；

(13)《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

(14)《德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 德阳市水利局转发<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德市财税[2021]1号)。

1.2.4 规范标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范》（GB/T 22490-2008）；
- (5)《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效益计算方法》（GB/T 15774-2008）；
- (6)《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03]67号）；
- (7)《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川水发[2007]20号）；
- (8)《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
- (9)《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02）；
- (10)《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11)《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54-2007）；
- (12)《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最新修改单（GB 18161-2015）；
- (13)《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4)《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15)《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54-2012）；
- (1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

1.2.5 技术文件及资料

- (1)中江仓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
- (2)《中江县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中江县水务局，2016.11）；
- (3)《2020年中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3 设计水平年

项目设计水平年为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到位并稳定存续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的时间。根据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安排，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8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6月。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建设类项目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当年或次年，本项目设计水平年取完工后的当年，为2025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应承担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的区域。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本项目施工扰动范围，初步分析为项目的用地红线范围，占地面积2.26hm²。防治责任主体为中江仓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本项目在运营期基本没有开挖、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等生产活动，属于建设类项目，应采取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中江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本项目应采用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

1、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2、水土保持设施应安全有效；

3、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4、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区位于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参照西南紫色土区防治指标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如下：

(1)土壤侵蚀强度修正值

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为主，结合项目区工程特点和地形地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2)干旱强度修正值

项目区属西南湿润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不做修正。

(3)地形地貌修正值

项目区属于点型工程，不属于中山区、极高山区、高山区的项目，渣土防护率不做修正。

(4)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应提高 1~2%。本工程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林草覆盖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提高 2%。

(5) 特殊行业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适当调整。“本项目为有特殊需求的养殖场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除构筑物占压外其余均硬化，因此该项目为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特殊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将林草覆盖率目标值调整为 0%”。修正后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详见表 1-5-1：

表 1-1-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防治指标	规范标准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城市区修正		按林草植被有限制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		+0.15					—	1.0
渣土防护率（%）	90	92							90	92
表土保护率（%）	92	92							—	不计列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	不计列
林草覆盖率（%）		23				+2		-25	—	不计列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通过逐条对照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利部水保〔2007〕184 号文的分析评价，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允许类，符合中江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本项目区不属于生态环境脆弱区，不属于国家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和饮用水源区；项目用地未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重点试验区；未通过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无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良地段；但项目选址涉及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

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但是本方案提高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主体设计优化了施工工艺，且布设了雨洪排水及沉沙设施。积极防治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总体分析，该工程建设存在 1 条水土保持制约因素，但通过优化方案和施工设计来改善项目建设后的环境，达到水土保持要求。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建设方案评价

- 1) 本项目不属于公路、铁路工程。
- 2)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排水、雨水利用设施。
- 3) 本项目不属于输电工程。
- 4) 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已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

2.工程占地评价

本项目严格控制占地，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将占地面积总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减少了对项目周边地表的破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填方合理，无漏项。且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重各分项工程之间的土方时空调配，做到了移挖做填，减少了临时堆存量。工程区内土石方设计基本合理，有利于减少水土流失。

4.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施工用料均通过购买获得，不设置料场，购买来的施工用料，需临时堆存时，将临时堆料布置于施工空地范围即可，购料料场的防治责任由卖方承担，因此本工程不存在料场选址的限制性因素。从水土保持的角度讲，使用成品砂石骨料可避免料场开挖造成新增扰动面，减少水土流失，选择成品骨料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无弃方，无需设置弃渣场。

6.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基础开挖施工作好大雨之前的防护措施,避免易受侵蚀或新填挖的裸露面受到雨水的直接冲刷。

2) 裸露的场地砂石散料已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

从水土保持角度看,只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组织与管理,可有效防止施工期间新增水土流失量的产生,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方法(工艺)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7.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通过对主体工程方案的总体布置、施工布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的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在设计和工程布置时将减少工程占地、减少扰动面积、维护生态环境等因素作为设计的重点之一。主体工程施工布置等方面都充分考虑了水土保持的要求,并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从设计上体现了水土保持理念,从源头上减少了水土流失及其危害。

1.7 水土流失调查、预测结果

根据各工程单元的预测时段、水土流失面积及土壤侵蚀模数,预测由于本项目的建设扰动,将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36.57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32.39t。新增水土流失中,建构筑物区 15.09t,占 46.59%;道路硬化区 16.56t,占 51.13%,施工生产生活区 0.74t,占 2.28%。因此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是施工期。监测重点区域为道路硬化区。

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区域水土流失,对工程安全及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其具体表现为:

1.对本工程的影响

存储池开挖形成一定高度的土质边坡,遇暴雨可能造成局部垮塌等流失现象,危及工程安全,影响本项目正常施工及运行。

2.破坏水土资源

项目建设会扰动土地,使水土流失加剧,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土壤中的氮、磷、钾无机盐及有机物含量降低。同时土壤中动物、微生物及它们的衍生物数量也大大降低,从而影响立地条件,减弱土壤的保水能力。

3.大风扬尘

工程建设过程中大量开挖、回填裸露面，遇大风天气会产生大量扬尘，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可能对项目建设、市政管网、生态环境和防洪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影响集中在工程施工期，只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规范落实水土保持治理措施，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就能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和危害降低到最小。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项目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及施工生产区 3 个分区。针对各分区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水保措施，以防治水土流失。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排水沟、沉砂池等，下面分别对各防治区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及主要工程量进行简述：

(1)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一排水沟（永临结合）300m，砖砌排水沟（排水沟尺寸为宽 30cm×深 30cm，边墙 12cm，C20 砼打底 5cm）。（实施时间：2025 年 5 月）

主体已有一沉砂池，建构筑物区排水沟转角处布设临时沉沙池 2 口，砂池尺寸为 200*100*100cm，边墙为 M7.5 水泥砂浆砌砖，厚 24cm，M10 水泥砂浆抹面；底板采用 C20 砼现浇，厚 10cm。注重管理维护，一次暴雨后要进行清池，清出泥沙就近利用。（实施时间：2025 年 5 月）

临时措施：

新增—密目网：在建设期间为防止水土流失，对裸露地面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实施密目网共计 800m²。（实施时间：2025 年 3 月）

新增—宣传标语：在建构筑物区新增一幅水土保持宣传标语。（实施时间：2025 年 3 月）

(2)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一预制板围墙，主体设计在道路一侧布设预制板围墙 200 米。（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临时措施：

新增一洗车池，在施工出入口处设置 1 座洗车池，确保车辆出场时已被清理干净，不将泥沙带出现场，减少对外界环境污染。洗车池长 14.4m，宽 4m，池内深 0.4m。洗车池安装水龙头冲洗汽车轮胎，驶离项目区的工程车辆在洗车池停留清理干净附着尘土后方能离去。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新增一临时排水沟 320m：建设期间在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为梯形断面土质排水沟，尺寸为底宽 0.3m，沟深 0.3m，内坡比为 1: 0.5，将开挖面素土夯实。（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新增一临时沉砂池 2 口，在临时排水沟间距 150 米处布沉砂池，尺寸为底长×底宽×深=1.5m×1m×1m，沉砂池坡比为 1: 0.5，将开挖面素土夯实。（实施时间:2025 年 3 月）

新增—密目网：在建设期间为防止水土流失，对裸露地面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实施密目网共计 1500m²。（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施工生产区：

新增—密目网：在建设期间为防止水土流失，对裸露地面及施工材料采用密目网进行遮盖，实施密目网共计 500m²。（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等文件未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作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10.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778 万元，其中主体中已有的水保措施投资为 6.0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9.75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临时措施费 1.77 万元，独立费用 4.8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3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26hm²×1.3 元/m²）。

1.10.2 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到方案设计水平年，6 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拟定的目标要求，水土保持效益较好。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56%（高于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高于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99%（高于目标值 92%），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列，林草覆盖率不计列。通过方案的实施，将有效的改善工程区的水、土资源质量及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工程区与周边地区的生态融合与协调发展。

1.11 结论

项目区内地质构造相对稳定，无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条件好。建设区内无专项水土保持设施，没有水土保持制约因素。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施工组织和工艺设计较为合理，场地基础施工等土建工程施工工艺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主体工程部分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治新增水土流失。本方案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能有效地减少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认为该工程项目可行。

为确保本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提出如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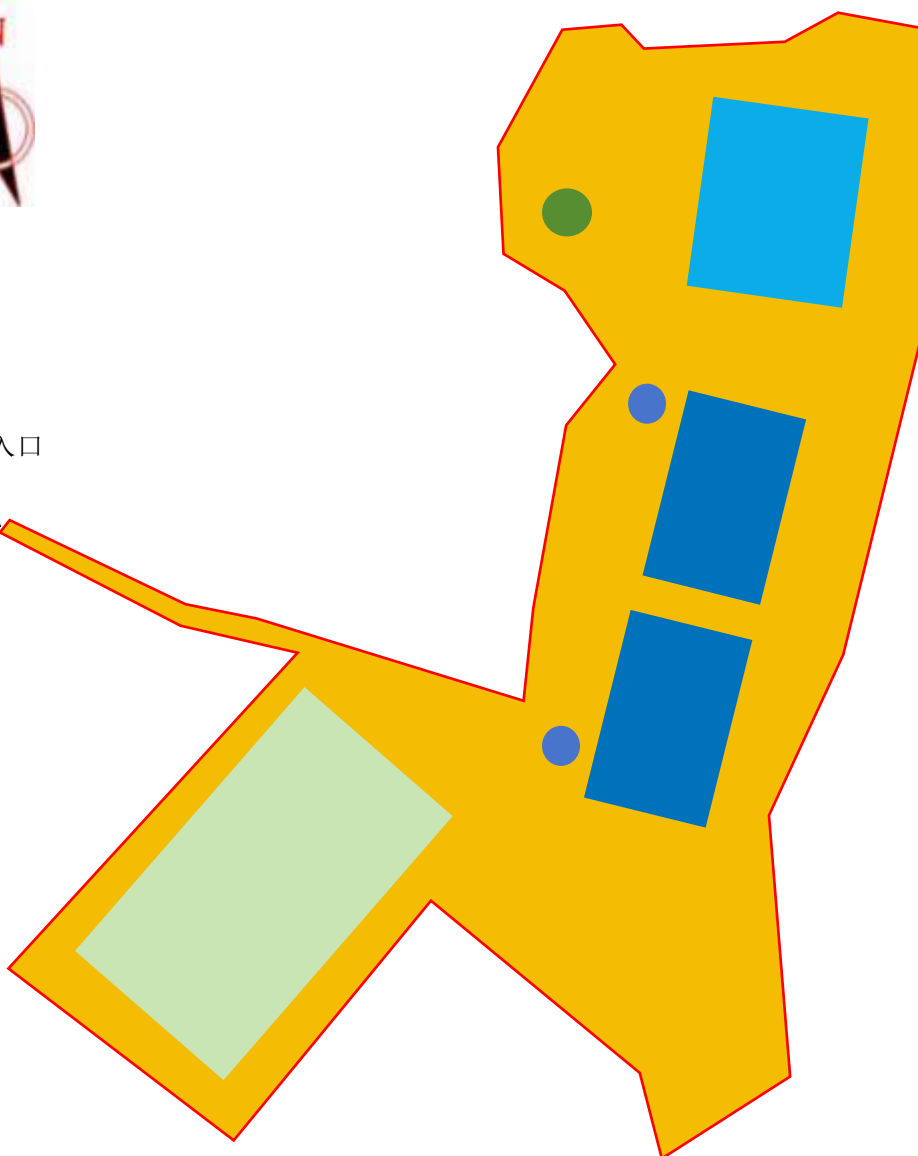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应充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运行初期，应做好自然恢复期的监测工作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2）本方案建议业主以后的生产建设项目都应按“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开工前及时编制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积极实施水保措施，从而有效控制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3）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密切联系，积极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并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建议，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还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及时向水行政机关报备。



项目出入口



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一、规划总用地面积	2.26	hm ²
二、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26	hm ²
三、规划建筑面积	1.45	hm ²
1.育肥楼面积	0.90	hm ²
2.管理房、环保设施用房等建筑 面积	0.55	hm ²

图例

育肥楼	地下化粪池	料塔
水塔	道路硬化区	用地红线
环保设施用房		

备注：1、本项目为向阳种猪场项目（一期），位于中江县兴隆镇十里碑村。

2、修建 2 栋 3F 育肥楼，建筑面积共计约 9000m²（一、二楼为猪舍，三楼为管理房）修建环保设施用房，建筑面积共计约 5500m²。

四川灿耀星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初设阶段
审查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向阳种猪场 (一期)
设计			
制图			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4



项目出入口



排至天然雨水沟

排至天然雨水沟

排至天然雨水沟

分区防治措施布设表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排水沟、沉砂池	密目网、宣传标语
道路硬化区	预制板围墙	洗车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密目网
施工生产区	/	密目网

注：加黑字体为主体已有

备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2.26hm²。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和施工生产区。

图例

建构筑物区	排水沟	沉砂池
道路硬化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用地红线	洗车池	

四川灿耀星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初设阶段
审查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向阳种猪场 (一期)
设计			
制图			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布置图
比例			
设计证号		日期	2025年2月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5